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HENGSHI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7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7,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37,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股份3.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370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REDIT SUISSE

BofA Merrill Lynch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40港元，且預計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

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i)依據第144A條的規定及按照其限制根據美國證券法獲得登記豁免或自或於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另行豁免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ii)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則除外。

瑞信及美林遠東(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該通告亦將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engshimining.com。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基於任何理由，瑞信及美林遠東(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告失效。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終止。該等理由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